**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792号-JLZG-20250625**

**采购人：吉林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2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475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_Toc3276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118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_Toc20708)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83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时](http://www.ggzyjltn.cn:1015/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0日14时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792号-JLZG-20250625；

项目名称：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6248.00元；

采购需求：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货时间：合同订立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供货地点：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

供货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供货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财务要求：近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2近半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

2.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第2开标室；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2） CA 数字证书申请：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安信 CA 申请流程：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翔晟 CA 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艺术学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95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431-85618205、13069132516

吉林艺术学院监督联系电话：0431-85618269、17743101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大厦13楼

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0431-8803556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0431-88035566

3.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艺术学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95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431-85618205、13069132516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431-88035566 |
| 2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8792号-JLZG-20250625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466248.00元  注：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供货地点 | 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 |
| 6 | 服务标准 | 合格标准。 |
| 7 | 采购需求 | 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8 | 供货时间 | 合同订立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财务要求：近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2近半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破产或被农业农村部通报质量不合格的企业。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4000元  可采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汇鑫支行  收款单位账户：22050100430100000583  收款单位开户行行号:105241000469  注：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3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实行政采云电子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6 | 开标 |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第2开标室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0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3%； 2. 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完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3. 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供应合同。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完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23 | 合同存档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进行合同公示。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价的1.5%计算后再乘以0.89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5 | 服务方式 | 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
| 26 | 解密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3.定义

3.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3.2“采购人”指吉林艺术学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3“招标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0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书面文本疑问送至我公司](mailto:同时将电子档疑问发至我公司信箱:HTZB0509@163.com)，投标人逾期所提问题，不予解答。招标文件澄清在“政采云”平台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目录编码。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7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5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推迟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18.2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仪式。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4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4.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9.5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0.5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6%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6%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6%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分加分依据：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宣布拟评定的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规定对供应商排定的顺序，依次对其是否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首先，对排序最先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如果审查通过，则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对下一个排序最先的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预中标人。（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多个合同包同时进行投标，但不可同时中标多个合同包。评标顺序按照合同包顺序从前至后依次评审，供应商已确定中标合同包后，在后续其他合同包不具备中标资格。）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同一环节应一次性提出质疑问题。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最终以书面形式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每合同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详细评审。评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再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人。

4.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每合同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 | **近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纳税及社保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近半年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证明）。** |
| 5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破产或被农业农村部通报质量不合格的企业。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6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 3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7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价格比较。**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无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 商务部分  （10分） | 项目业绩  （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注:标书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技术部分  （60分） | 供货  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货物保障；  2、货物检验及方法；  3、供货人员配置；  4、供货计划；  5、全流程监管机制  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方针及目标；  3、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质量保证依据；  5、质量保证原则，  以上5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运输  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配送运输方案，保证货物的安全抵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运输车辆配备；  2、运行安全控制；  3、运输安全保障控制；  4、技术安全措施；  5、运输应急预案及处理。  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1.开箱验收方案；  2.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产品试运转使用方案；  4.安装人员配置；  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培训方案  （8分） | 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培训安排；  2、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要点；  3、厨房设备维修保养措施；  4、厨房防火防电预案；  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响应机制；  2、售后服务流程；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2分） | 可实现本地化上门售后服务（在服务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标书内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半小时内到场得2分，1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标书内提供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书。注：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需在服务所在地设有相关授权售后网点（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双方公章的授权书及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
| 优惠条件  （2分） | 对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得0.5分，最多得2分。 |
| 服务承诺  （2分） |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对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得0.5分，最多得2分。 |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间**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单位** | **备注** |
| 洗消间 | 热风循环消毒柜 | 4 | 外形尺寸1310\*650\*1980。 材质：机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360度热风高温消毒，内胆无磁不锈钢，电压及功率：220V/3.6KW。特点：消毒保洁储物空间大。 | 台 |  |
| 单层白钢操作台 | 2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1、主材采用 SUS201不锈钢材质，发纹贴塑处理，台面及层板板壁厚1.2mm足尺（上层背面贴18mm足尺厚201防火板）； 2、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强筋厚1.0mm足尺；腿为38\*38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3、整体满焊非组装。 | 台 |  |
| 两孔洗消池 | 2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201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残食台连车 | 1 | 外形尺寸700\*700\*800， 材质：面板采用304#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投料口，带车，配有专用橡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保洁间 | 保洁柜 | 12 | 外形尺寸1200\*500\*1800。 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每层一道不锈钢槽加强筋加固，内置层板一块，一次成型滑道，配不锈钢调节腿；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单层白钢操作台 | 2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1、主材采用 SUS201不锈钢材质，发纹贴塑处理，台面及层板板壁厚1.2mm足尺（上层背面贴18mm足尺厚201防火板）； 2、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强筋厚1.0mm足尺；腿为38\*38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3、整体满焊非组装。 | 台 |  |
| 两孔洗消池 | 1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201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蒸煮间 | 三门蒸饭箱 | 2 | 外形尺寸1600\*760\*1530。 材质：机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整体采用聚氨酯发泡，密封牢靠；盘的数量：36盘；配有馒头盘、蒸饭盘；电压及功率；380V/36KW；特点：配备自动上水及泄压保护装置。 | 台 |  |
| 单层白钢操作台 | 2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1、主材采用 SUS201不锈钢材质，发纹贴塑处理，台面及层板板壁厚1.2mm足尺（上层背面贴18mm足尺厚201防火板）。 2、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强筋厚1.0mm足尺；腿为38\*38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3、整体满焊非组装。 | 台 |  |
| 托盘架（插盘车） | 6 | 外形尺寸450\*600\*160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
| 电煮锅 | 3 | 60型，整体发泡，保温效果好，功率380V/12KW。 | 台 |  |
| 残食台连车 | 1 | 外形尺寸700\*700\*800。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投料口，带车，配有专用橡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两孔洗消池 | 4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201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面食加工间 | 电饼铛 | 4 | 材质：不锈钢机体，烙盘采用铝制盘体技术标准：双温控制，温度可达0-250度随意调节，上下档双面加温，自动控温，保持恒温。电压及功率：380V/5KW；特点：形美观大方、结构合理、保温性能好，使用方便 | 台 |  |
| 双层烤箱 | 3 | 外形尺寸1240\*900\*1260，材质：机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技术参数：烤箱：采用远红外线加热，热力均匀，炉底炉面上下双重加热控制，自动恒温功能。 | 台 |  |
| 电炸锅 | 2 | 外形尺寸1000\*600\*800，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参数：线盘铜线采用高频丝包线，结构双层并绕感应线盘；驱动芯片具有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磁控开关,精确化控温；机芯壳采用高密度防火材质。特点：形美观大方、结构合理、上热快。 | 台 |  |
| 和面机 | 2 | 50KG， 材质：凡与食品接触的零件均采用不锈钢制造。技术标准：蜗轮传动\结构紧凑、运转平稳、坚固耐用，高速与低速随心调控，装有安全防护罩。特点：性能稳定，效率高，耗电少，操作方便。 | 台 |  |
| 压面机 | 1 | 外形尺寸550\*400\*1030， 材质：凡食物接触的面积，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技术标准：链条传动；电压及功率：220V/1.5KW；压面厚度：0.5-10mm；压辊尺寸：φ88\*280mm特点：压出的面条韧性强度大、耐煮、不易断，整机结构合理，动力强劲，高效率，耗电小。 | 台 |  |
| 打蛋器 | 1 | B30， 材质：凡与食品接触的零件均采用不锈钢制造。技术标准：蜗轮传动\结构紧凑、运转平稳、坚固耐用，高速与低速随心调控，装有安全防护罩电压及功率：220V/1.5KW特点：效率高，噪音小，操作简单。材质：机身采用优质不锈钢 | 台 |  |
| 双门醒发箱 | 2 | 外形尺寸1000\*680\*1800， 箱内热风循环技术使箱内温度均匀、调节准确，营造适宜的发酵环境。特点：节能环保加热快受热均匀操作简单 | 台 |  |
| 面案 | 2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材质：专用椴木面板，厚度50mm技术标准：方管38\*38mm支撑腿，管壁厚1.0mm，配置不锈钢38\*38mm可调节重力子弹脚；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烤盘架 | 2 | 外形尺寸450\*600\*160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
| 两孔洗消池 | 1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SUS304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
| 3门保鲜柜 | 2 | 外形尺寸1800\*700\*1900， 材质：机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自闭/磁吸门，防冻/磁性胶边；蒸发器：直冷式；电压及功率：220V/0.6KW特点：独立循环制冷，冷却均衡，制冷强劲 | 台 |  |
| 卧式冰柜 | 2 | 外形尺寸1945\*750\*880，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技术标准：蒸发器：直冷式；配备高效节能制冷机组；电压及功率：220V/0.3KW特点：独立循环制冷，冷却均衡，制冷强劲 | 台 |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刀具消毒柜 | 1 | 不锈钢材质；单门；紫外线加臭氧消毒 | 台 |  |
| 残食台连车 | 1 | 外形尺寸700\*700\*800， 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投料口，带车，配有专用橡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托盘架 | 4 | 450\*600\*160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
| 副食加工间 | 双眼粤灶 | 4 | 外形尺寸1800\*1000\*800， 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混合式炉头经济节能；主框架采用角钢焊接而成坚固耐用，台面与内胆之间垫有保温隔热棉，灶膛采用特级防火砖及耐火材料镶嵌。电压及功率：220V/0.25KW\*2，配气擎，风擎、火种及摇摆式水龙头特点：电子打火，省时，省气，省电，火力猛。一、基本参数： 1、产品尺寸：1800\*1000\*800。 2鼓风机材质：冷轧冲压钢板，表面静电喷涂；材质厚度：≥0.7mm。 3、灶台炉膛尺寸：外径≥540mm；内径≥ 350mm。 4、产品材质：采用国标201不锈钢拉丝板； 5、板材厚度：1.2mm，钢板厚度1.2厚，侧板201钢板，钢板厚度1.0厚原材料不锈钢 6、气种：天然气。 二、产品性能： 1、设有来水摇摆龙头；前部设有排水槽。 2、炉架选用50mm\*50mm\*4.8mm（±2mm）角钢，炉架面及炉胆选用2.0mm（±2mm）冷轧钢板制造。 3、炉膛与炮台一体式设计，静音节能燃烧器热效率不低于40%，燃烧噪音≤70分贝, 配安全全自动点火系统。 4、鼓风式风机功率不超过250W\*2，双风机 | 台 | 一楼2台、二楼2台 |
| 单孔大锅灶 | 2 | 外形尺寸1300\*1400\*800 材质：优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板材厚度1.2MM  额定电压：220V 中压鼓风机功率：0.5kw 产品性能： 设有低噪音铜线风机，配备优质气擎，风擎，火种及节水摇摆龙头，不锈钢防泄漏阀门，不锈钢气量调节阀门；前部设有排水槽；炮台一次压制成型。 炉架选用50mm\*50mm\*4.8mm（±2mm）201不锈钢，炉架面及炉胆选用2.0mm（±2mm）镀锌钢板制造。台面与内胆之间垫有保温隔热棉，灶膛采用特级防火耐火材料镶嵌。 配备一级安全熄火保护器，全自动点火器，采用专利安全节能炉头，特殊的节能装置，省时，省气，省电，噪音低，火力猛。 | 台 | 一楼1台、二楼1台 |
| 白钢调料车 | 2 | 与灶台配套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方管38\*38mm支撑腿，管壁厚1.0mm，配置不锈钢38\*38mm可调节重力子弹脚。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一楼1台、二楼1台 |
| 三层白钢架 | 4 | 外形尺寸1500\*500\*155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一楼2台、二楼2台 |
| 单层白钢操作台 | 2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1、主材采用 SUS201不锈钢材质，发纹贴塑处理，台面及层板板壁厚1.2mm足尺（上层背面贴18mm足尺厚201防火板）； 2、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强筋厚1.0mm足尺；腿为38\*38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3、整体满焊非组装。 | 台 | 一楼1台、二楼1台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残食台连车 | 1 | 外形尺寸700\*700\*800 材质：面板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投料口，带车，配有专用橡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两孔洗消池 | 2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SUS304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
| 粗加工间 | 单层白钢操作台 | 4 | 外形尺寸1800\*800\*800 1、主材采用 SUS201不锈钢材质，发纹贴塑处理，台面及层板板壁厚1.2mm足尺（上层背面贴18mm足尺厚201防火板）； 2、圆角模压成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强筋厚1.0mm足尺；腿为38\*38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脚。 3、整体满焊非组装。 | 台 | 一楼2台、二楼2台 |
| 两孔洗消池 | 6 | 外形尺寸1200\*700\*800 1、SUS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2mm足尺，腿为38\*38\*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带三面围板（SUS304不锈钢，厚度1.2mm足尺），易清洁，不锈钢全钢调整脚。 3、配全不锈钢下水器。 | 台 | 一楼2台、二楼2台 |
| 绞馅机 | 2 | 材质：整机用优质不锈钢制造，结构紧凑，不锈钢网板技术标准：电压及功率：220V/1.5KW；强大的电机和动力，良好的稳定性能，效率高，耗电少，出肉量大特点：易于去除切割清洗设备，操作简单，方便快捷，配有方向轮，移动整机更方便 | 台 |  |
| 单门多功能组合消毒柜 | 1 | 材质：整体不锈钢材质，技术标准：可容纳：厚度≤10厘米砧板5块，刀具12把，毛巾若干；毛巾柜采用紫外线+臭氧双重消毒，红外线烘干；刀具和砧板采用紫外线+臭氧消毒，带循环风；刀具柜带安全锁，刀具把手也可充分消毒。特点：消毒方式：臭氧消毒，紫外线。 | 台 |  |
| 残食台连车 | 1 | 外形尺寸700\*700\*800 材质：面板采用304#1.2mm厚优质不锈钢；余板201#1.0mm厚优质不锈钢技术标准：一体焊接，投料口，带车，配有专用橡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三层白钢架 | 4 | 外形尺寸1500\*500\*155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
| 洗涤龙头 | 1 | 材质：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标准：参数标准:8-10M长液压管,材料为底碳钢材板厚度分为8MM-3MM,特点：龙头可回弹，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 台 |  |
| 主食库房 | 三层白钢架 | 4 | 外形尺寸1500\*500\*155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1楼2台、2楼2台 |
| 一层白钢货架 | 12 | 外形尺寸1500\*500\*250 1、材料：采用SUS201不锈钢方管 38\*25\*1.2mm足尺不锈钢方管制作； 2、立柱采用Ф38\*1.2mm足尺不锈钢圆管制作，配可调平脚。 | 台 | 1楼6台、2楼2台 |
| 副食库房 | 三层白钢架 | 10 | 外形尺寸1500\*500\*1550 1、主材采用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足尺， 2、立柱为φ38\*1.2mm足尺不锈钢管，管脚为重力不锈钢调节脚。 | 台 | 1楼6台、2楼2台 |
| 四门冰柜 | 6 | 外形尺寸1200\*760\*1960，技术标准：自闭/磁吸门，防冻/磁性胶边；双压缩机；电压及功率：220V/0.8KW特点：独立循环制冷，冷却均衡，制冷强劲 | 台 | 1楼4台、2楼2台 |
| 三门保鲜 | 6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玻璃柜门：自闭/磁吸门，防冻/磁性胶边；内壁为钢板，配备高效节能制冷机组；温度：0℃～10℃，电压及电功率:220V/320W，全钢铜管。 | 台 | 1楼4台、2楼2台 |
| 三层平板餐车 | 20 | 外形尺寸900\*500\*900 材质：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 技术标准：配生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灭蚊灯 | 6 | 材质：铝合金及ABS耐热工程塑料制造；技术标准：紫光灯管：2W两根。 | 台 |  |
| 紫外线消毒灯 | 1 | 材质：防爆玻璃管体，密封保护头技术标准：250nm-260m波长杀菌 | 台 |  |
| 一层平板车 | 6 | 外形尺寸900\*600\*800 材质：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 技术标准：配生胶静音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特点：卫生整洁、承重力大、衔接牢靠。 | 台 |  |
| 筷子消毒车 | 6 | 1.优质加厚不锈钢板材，进口液压杆  2.消毒时间和温度自由调节，操作方便  3.超大容量，可以放700-1000双高度＜350MM的筷子 4.底部配万向轮，移动方便  5.紫外线+臭氧消毒 红外线烘干。 | 台 |  |
| 餐厅 | 厨房餐厅用具 | 1 | 餐具等 | 套 | 见详单 |
| 残食回收车 | 4 | 尺寸500\*900\*900 材质：采用201#1.2mm厚优质不锈钢，下配优质带刹车万向轮。 | 台 |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招标文件”指**《**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吉林艺术学院繁荣校区食堂厨房和餐厅设备项目**。**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主要包括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查。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方式：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变更须签署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采购人）对\*\*\*、\*\*\*等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该采购项目由\*\*\*（服务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2 |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年\*\*月\*\*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

3.服务方式：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服务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服务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 信誉承诺书
8. 商务偏离表
9. 近三年企业业绩表
10. 资格声明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服务需求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5. 技术方案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本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设备参数** | **品牌**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该项目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时间承诺如下： 。

4、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5、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供应商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 经营期限： |
| 特此证明！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固话：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二、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名称） 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及硬件经采购人验收后若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技术方案**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止的依据。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